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丁來	1.台灣自z 服務機關 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 1.處長 職 稱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			
配偶	林杏芬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	空白	-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元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<b>着</b> 註
王品	6,000	10	林杏芬	賣出	
聚紡	66,491	10	林杏芬	賣出	
矽瑪	2,000	10	林杏芬	一直出	
白紗科	30,000	10	林杏芬	賣出	1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杏芬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07日